

##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 7 月 28 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进行了披露。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202,844,5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.5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,711,148.5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69,305,639.82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本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，共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,645,2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,202,844,594 股变更为 1,192,199,394 股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。

根据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修订）关于“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相关规定，在利润分配总额不变更的前提下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每股派现金股利数额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192,199,3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.522322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,711,075.99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,569,305,712.33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，大会将审议调整后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